

全 路 員 工

一 律 不 准 蘭 車

557.25
343.2

廿六年三月三十日

平綫列車

第 四 百 零 號
(五期星)日六十二月三十六年

刊例假外發日行

要

部令公布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並抄表由

(未完)

統計通令 為解釋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一號關於重客車掛於貨

物列車之統計辦法由

公 貨 工務處簽呈：為北平至南口沿綫擴添栽花果樹木

據工段估報應請追加預算銀數轉呈核示由

(完)

(未完)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查勦報告 警察第三分段二月中旬查勦報告

專 載 平綫鐵路創辦鉄匠工班之經過及今後之展望

633253

藏書館圖書館北平立國

作事忍苦耐勞，謹小慎微；

命令

部令

鐵道部令參字第十一七號

事由：茲制定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暨附表公布之

國營鐵道員司職別及應具資歷表（續）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類號

類

別

職號

職

別

任

職者應具之資歷

四一四 工務員（繪圖員）

一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技士技佐各路工務員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各機關各工廠辦理技術事務四年以上者或雖非上項學校畢業但曾充鐵路監工等職路五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四 有工務員之資歷擅長繪圖事務者或曾充繪圖司事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充繪圖員。

四一五 林場主任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林場主任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各路高級林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農林專科或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農林機

。而曾在與林場主任相當職務四年以上確有辦理林務之經驗者

四一六 林務員

-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林務員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農林科畢業並經在農林機關實習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車務人員

五一一 車務處處長副處長

- 一 現任或會任鐵路局車務處處長副處長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路局車務處課長三年以上學驗俱富成績優良者。
- 三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業務司科長熟悉運輸營業情形者。

五一二 運輸課長

-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運輸課長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路局車務段長二年以上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業務司一等科員以上職務辦理運輸事務富有經驗者。

四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鐵路運輸機關曾任相當職務五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五十三 車務段長副段長主任副主任調度員

-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段長副段長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路局高級運輸課員調度員列車稽查客貨稽查或一等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富有經驗者。
- 三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運輸科員鐵路局運輸主任課員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成績優良者。

五一四 運輸主任課員調度員

忠勤職守，矢志爲公；

二 現任或曾任車務副段長成績優良者得充運輸課主任課員。

三 現任或曾任各路局運輸課員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運輸課員列車稽查站長副站長碼頭主任成

績優良者。
五十五
運輸課員
站長副站
長碼頭主任
列車稽查

查

（未完）
一等站長應以現任或曾任一等站站長二年以上者充任。

統計通令

鐵道部統計通令 運輸類第一號（一）

（處段車長）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爲解釋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一號關於重客車掛

於貨物列車之統計辦法由。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二）「客車統計」第四項「客車公里」條文業經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一號

修改為：

「……如重客車掛於貨物列車，按混合列車辦法，計算客車公里及客座公里。……」

茲將此項客車之統計辦法，加以解釋如下：

「凡掛有重客車之貨物列車，仍作爲貨物列車，其所附掛客車之「客車公里」「客座公里」應列入旅客列車統

計日報之混合列車類各該欄內，其他各欄不填。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九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事由：爲北平至南口沿線擬添栽花果樹木據工段估

報應請追加預算銀數，轉呈 諸示由（續）

前門至鐵號九〇〇處植樹預算表(追加)

(參閱三月六日二〇七號處電)

幹 級 樓 號				環 城 標 號			
三七五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減原有株數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應補栽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前經批准	六八	七八	八一八	八一八	七一八	六一八	六六八
此次實增	三一	二五	二六	三三	三八	二六	三四
苗圃可移植							
需添購株數							

共需添植株

二七五三〇株

共需添植樹

五五三〇株

價洋 五五三·〇〇元

共需臨時工人工資洋

五五〇六·〇〇元

共需工料洋

八六〇五九·〇〇元

二二一〇〇〇
五五三〇

沙康段內植樹追加預算表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	—	—	—	—	—	—	—

戒 除 不 良 痘 好 , 及 不 良 風 氣

自 強 不 息 , 業 精 于 勤 ,

計植株數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原有株數	一九一五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五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九三三〇
上次批准	五五	四〇	四〇	五五	一四五〇	一〇四〇	七五〇	二七〇	三七〇〇
追加株數	二〇三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二〇四〇	一五五〇	二七一〇	三一五〇	三五八〇	一八九八〇
苗圃移植									
需添購									
株 數									

計植樹
株 數

一八九八〇株

共需臨時工資洋.....三七九六·〇〇元

添購樹苗

四四八〇株

(山荊，山杏等類) 價洋.....五三八·〇〇元

自價碼一五五〇至一八〇〇需購黃土三五〇方價洋.....

一四〇·〇〇元

共計工料洋.....

四四七四·〇〇元

(完)

會 議 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

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續)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八二次車在廣安門站南列車分離
一案。

混合列車，行至廣安門站南第二七號檻碼處，本路第三一零四號重煤車前端車鉤，鉤尾鐵肖失去，以致車鉤脫落，列車分離，前段重煤車八輛，後段重煤車十輛，客車三輛，經車守發覺後，率同駕鉤夫等一面向司機顯示綠旗號誌，知會司機照常前進，一面攔閘，將後部列車停妥後引回前部列車仍回原處，惟以三一零四號重煤車前鉤脫落，無法聯繫遂命司爐持路簽到廣安門站請援，旋由調度所指派六六號機車至出事地點，前部由三四零號機車挂行，後部由六六號機車推送至豐台，停車一小時十一分。」等情。

聲事情形 據報：「二月二十八日十三時五十分八二次上行

肇事原因 據報：「因鉤身元宵斷裂遺失，以致車鉤抽出，列車分離。」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係因坡道震動，鉤尾元宵斷裂遺失所致，列車員工，似無責任，至事後車守張尚義，副鉤夫張銘，劉宗宴，崔榮貴，司機馬五，司爐劉順，姜和等，臨變不亂，處置得宜，擬請由車機兩處分別傳諭嘉獎。

預防方策 請由機務處詳細考查該鉤尾元宵裂斷原因，以資

防範。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未完)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二月中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三分段長柯得勝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十二日，十七日，親查機關分駐所，查得官長警勤務尚無懈弛，內務亦頗整潔，經飭對於廠內物料應妥為

節制，應酬，勿濫用，機密，

保護，以維公物，又十八日，二十日，親查段西至天鎮，查得各站官長警服務精神頗能振作，內務亦屬整潔，關於防務尚無懈弛，當飭應督飭查道警認真巡查，以維交通之安全。

宣化站巡官李東海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十二日，十七日，親查宣化，辛莊子，沙嶺子，寧遠等站，查得各站長警服務精神振作，警所內務亦頗整潔，對於維護界內治安，尚屬週密，經飭查道警於查道時應注意橋樑電桿等項，以維交通安全。

張家口站巡官吳蘇階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十七，自張家口站巡查至南大橋土爾溝各派出所，查得各所警士對於職守，均知奮勉，並無懈弛，經飭查道警對於道心行人，應嚴予禁止，以免危險。

張家口站巡官李修厚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十九日，自張家口站巡查至南大橋土爾溝各派出所，查得各警勤務尚無懈弛，內務亦頗整潔，經飭對於附近駐軍及地方警察，務須妥為聯絡，以收互助之效。

張家口機廠分駐所巡官祖百祥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十二日，查得機廠車輛工場門衛及崗警，服務精神尚屬振作，服裝內務亦頗整潔，對於維持廠內工人上下

遵守時間，愛惜公物，

平緩鐵路創辦鉗匠工班之經過及今

秩序，以策安全。

後之展望

(三)

二十五年春因原有鐵匠房不敷應用，乃添建三十呎寬，四十呎長，工作房一所，又購煤油噴爐，燃然煤加硬爐，凡該站長警維持站台秩序尚佳，對於停留負責貨車亦能協助防護，經飭傳知界內棧商，現值風乾物燥，應嚴防火險，以維安寧秩序。

天鐵站巡官博繼泰報告查勘經過情形：

二月十三日，十七日，自天鐵站均隨車巡查至西灣堡站，查得各站長警對於勤務，尚知勤奮，於各次客車抵站時，維持站台秩序及上下旅客安全，頗能努力辦理，經飭各查道警士對於橋樑電線應認真巡視，並嚴行取緝道

房閒人，以防匪人溷跡。

所有以上查勘人員經過情形，理合報告：恭請
察核

二十五年冬因工作日繁，工人不敷分配，又增加工人九名，以期實行分工專精之制。

復查電弧焊鋼，於加固鋼鐵建築及橋梁最為便利，各路近來試用，頗著成效，亟宜從事練習研究，以便逐漸推行，乃於二十六年一月定購電力變壓器一架，又定購輕便電磨輪，電鑽，電鍍等工具，均尚未到，想此批工具運到後，工作效率當必增加。

專
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三日

警察第三分段長柯得勝呈

(未完)